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關連交易
向目標公司注資**

向目標公司注資

於2019年12月24日，附屬公司與甲方及乙方就向目標公司注資及規管訂約各方於目標公司的關係訂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乙方(本公司主要股東FPFP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49%參與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之所有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注資(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向目標公司注資

於2019年12月24日，附屬公司與甲方及乙方就向目標公司注資及規管訂約各方於目標公司的關係訂立合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甲方擁有51%及由乙方擁有49%。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32.89%、34.22%及32.89%。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22,000,000歐元增加至32,780,000歐元。訂約方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參與權益比率如下：

	面值 (歐元)	於目標公司之 參與權益 概約百分比 (%)
甲方	11,220,000	34.22
乙方	10,780,000	32.89
附屬公司	10,780,000	32.89
	<u>32,780,000</u>	<u>100.00</u>

注資之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注資毋須取得烏茲別克斯坦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政府批准；
- b) 目標公司及甲方共同承諾向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舊換新」計劃及若干類別進口汽車關稅豁免)，作為附屬公司進入目標公司的先決條件；
- c) 目標公司、甲方及乙方(在其適用的範圍內)共同承諾向附屬公司提供乙方同意，允許目標公司於注資完成後繼續使用乙方的商標及名稱；

- d) 有關附屬公司作為新參與者進入目標公司的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批文已以山東省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山東省商務廳批准的形式取得；
- e) 甲方及附屬公司已就注資取得所有必要的行政、反壟斷、企業及任何其他強制批准，包括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現時價值22,000,000歐元增加至32,780,000歐元；
- f) 乙方已同意提供正式函件，確認(1)乙方對注資並無反對；及(2)允許目標公司於注資完成後根據其相關協議繼續使用乙方的商標及名稱。

訂約方同意，除非獲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向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豁免，否則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任何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合資協議，而毋須於終止時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訂約方有權經相互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惟有關延長不得被視為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訂約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以便盡快達成交割日期。

交割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其發生將由所有訂約方透過簽署交割備忘錄予以確認)，訂約方將繼續完成目標公司之重新登記，並允許其按照合資協議之範圍運作。附屬公司須於簽署交割備忘錄後一個月內及於交割日期前以現金注資。

該公司重新登記完成後，附屬公司將合法及正式成為目標公司的參與者。目標公司此後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由於目標公司將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近期資金需求、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以及注資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出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附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注資。

監事會組成

根據合資協議，目標公司將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由甲方提名，兩名成員由附屬公司提名，兩名成員由乙方提名。所有被提名人由訂約方的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監事會每一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所有決定均須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投票贊成（惟有關修訂或重列章程文件、設立內部審核服務職能或就監事會職能所述的其他事宜作出決定而需要全體監事會成員一致投票除外）。倘監事會會議投票時出現相同票數，應立即再進行表決，惟不得遲於7個營業日。倘再次投票仍出現相同票數，則訂約方的股東大會投票為決定性投票。於訂約方的股東大會上，各訂約方須按其參與權益比例擁有相同票數。

目標公司將擁有由甲方提名的一名總經理（「**總經理**」），惟須待監事會一致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監事會的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總經理、批准年度業務計劃、決定質押目標公司財產及決定總經理向其提出的事宜。

總經理將構成目標公司的唯一行政主體，並將根據烏茲別克斯坦法律及目標公司的章程直接管理目標公司及行使權利及義務。

轉讓參與權益及退出權之條件

各訂約方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予另一訂約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惟須經所有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倘一方有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參與權益予第三方，非轉讓訂約方將擁有優先購買權，按各自參與權益比例以提供任何第三方的價格購買有關參與權益。轉讓方應首先提出書面要約，向非轉讓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要約。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乙方的卡車生產，包括組裝卡車及卡車底盤、透過烏茲別克斯坦及中亞的授權經銷商進口及銷售卡車及零部件，以及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人民幣1元兌1,352.76烏茲別克索姆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溢利淨額	(40,513)	60,07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溢利淨額	(41,111)	59,745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2,800,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352.76烏茲別克索姆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進行注資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合資協議，目標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於烏茲別克斯坦成立、發展以及生產本集團及乙方的卡車及巴士以供於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及其他國家銷售。根據合資協議，甲方承諾協助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附屬公司及乙方各自須盡力於烏茲別克斯坦推廣、支持及發展卡車、巴士及卡車底盤的生產及組裝、進口及銷售本集團及乙方的汽車及部件、就該等汽車提供客戶服務、進口、銷售零部件及保養商用車。考慮到本集團就生產汽車提供若干技術支援及支援、產品質量控制及售後服務的顧問服務，合資協議協定附屬公司或其本集團聯屬公司須於交割日期後與目標公司就產品許可、商標許可、進口商(分銷商)及售後訂立若干協議。根據第14A章，訂立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目標公司位於一帶一路倡議的主要國家。注資令本集團可直接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地區的當地貨車及巴士生產及發展業務，並促進汽車出口業務至中亞國家。此外，目標公司亦可提供全面及高效的售後服務。鑒於本集團向烏茲別克斯坦出口汽車的稅項預期將增加，訂約方於烏茲別克斯坦當地生產貨車、巴士及汽車以及進口及銷售乙方及本集團的汽車及零部件的戰略合作，將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潛在稅項負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MAN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MAN有利害關係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注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巴士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零部件，以及提供財務服務。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甲方及乙方之資料

甲方主要在中亞地區從事生產各種輕型汽車及商用技術。甲方由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國家資產管理局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甲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乙方主要從事商用車業務。乙方由 FPFPS (一個家族信托投資基金) 最終實益擁有，其集團包括福士集團，其為全球領先的商用車及乘用車製造商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乙方(本公司主要股東 FPFPS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 49% 參與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注資之所有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合資協議，附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 10,780,000 歐元之建議注資；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割日期」	指	目標公司向位於烏茲別克斯坦撒馬爾罕的主管登記機關重新公司登記的日期；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個奧地利私人基金(Privatstiftung)(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附屬公司、甲方及乙方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合資協議簽署日期後兩個月最後一日當日；
「MAN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包括(i)執行董事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亦為MAN Truck & Bus SE(前身為MAN Truck & Bus AG)合作及併購部主管；(ii)非執行董事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彼亦為福士集團的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商用車組別、TRATON SE(前身為Volkswagen Truck & Bus GmbH)行政總裁及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iii)非執行董事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亦為TRATON SE執行委員會成員、MAN SE行政總裁及MAN Truck & Bus SE行政總裁；(iv)非執行董事Annette Danielski女士，為TRATON SE集團財務主管，以及MAN SE及MAN Truck & Bus SE監事會成員；
「訂約方」	指	甲方、乙方及附屬公司；
「參與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部分註冊資本，由目標公司的參與者按其於註冊資本的股權注資比例持有；
「甲方」	指	UZAVTOSANOAT，一間於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MAN Truck & Bus SE，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JV MAN AUTO-Uzbekistan (將於交割日期後更名為UZ Truck and Bus Motors LLC)，一家於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烏茲別克索姆」	指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法定貨幣烏茲別克索姆；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蔡東

中國 • 濟南，201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蔡東先生、王善坡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戴立新先生、孫成龍先生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江奎先生及Annette Danielski女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呂守升先生。